2019年9月13日-2019年9月19日发行监管部

发出的再融资反馈意见

2019年9月13日-2019年9月19日，发行监管部共发出12家再融资申请的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一、东吴证券

1.请申请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二条的要求，明确并补充披露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

2.（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配股是否取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复；（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承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债券违约、股权质押式回购违约等诉讼事项，补充披露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并做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诉讼事项，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存在较大波动。请申请人：（1）结合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收入变动情况、盈利能力波动情况及同行业情况，说明申请人盈利能力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合理；（2）结合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明细及来源说明其核算是否准确；（3）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详细情况及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关于资产情况。（1）申请人报告期内关于金融资产的会计政

策、会计计量、列报是否存在变更，如是，请说明变更的依据及变更情况；（2）结合申请人融资融券业务、质押式回购等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各期资产减值损失等说明最近一期末相关资产构成及相应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3）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多起诉讼，相关事项对申请人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申请人是否进行了必要的会计处理；（4）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作为管理人或投资人，或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的明细及内容，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申请人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 2.39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商誉的形成过程、资产组的认定情况、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并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 申请人本次拟通过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向境内外全资子公司增资、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等。请申请人详细说明上述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投入及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具体投入内容、投入金额测算依据、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存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浙江交通科技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近 36 个月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申请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为控股股东浙江交通

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且2018年采购及销售金额相比2017年大幅增加，销售占比逐年上升。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销售金额分别为259,448.07万元、385,487.42万元、887,725.56万元、170,888.0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57%、18.56%、33.66%、34.73%；采购金额分别为33,543.04万元、129,909.98万元、148,393.97万元、25,232.77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36%、11.96%、7.48%、7.8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内容，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7条第2项的规定；（2）是否违反浙江交通集团于2017年重组期间出具的“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浙江交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11条第4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申请人存在部分划拨用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取得划拨用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用地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政策，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申请人目前存在大量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合计13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

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政府付费，是否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以及未来需履行哪些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25亿元，投资于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结合现有施工机械持有和使用情况，说明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投资规模的合理性。（4）PPP项目的运作模式及盈利模式，回款保障措施，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结合股权关系、董监高委派或产生机制等，说明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合并报表。（5）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6）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浙铁大风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于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交工集团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多次进行大额并购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已达

到业绩承诺；结合收购标的报告期内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收购后的整合效果是否良好。（3）收购浙铁大风公司后，该公司 2017 年业绩较 2016 年出现极大幅度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输送利益、分摊成本等情况；前述收购的两家公司业绩承诺核算是否真实、准确。（4）配套募投项目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尚剩余较大额资金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期、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5）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前次募投项目尚剩余较大额资金未投入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6）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17 年，申请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发行费用 1,500 万元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支付发行费用 1,500 万元应冲减资本公积，需更正会计处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2）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会计差错是否对投资者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后续规范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报告期内，申请人将部分闲置资金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由其统一进行资金管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对财务公司出资情况，结合集团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说明申请人对财务

公司的控制、影响情况。（2）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是否主要来源于申请人，集团公司及财务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是否良好，申请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3）申请人存款归集方式，是否存在自动归集存款的情形，财务公司与申请人和相关银行是否存在签署类似《现金管理合作协议》的情形。（4）历次募集资金是否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计划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对申请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安全性以及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占用申请人资金发表明确意见。

10.自 2011 年以来，公司就有机胺及相关生产装置搬迁事宜，与江山市政府开展了持续的商谈，积极推进搬迁工作。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该生产基地搬迁的原因，当前搬迁进展及后续实施计划，搬迁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相关财务处理，是否应计提减值或进行其他财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1.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存货金额为 82.4 亿元，金额较高，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日期、预计总收入、总成本、预计完工时间、工程进度、已累计确认收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等，相关资产的结算标准和依据，工程进度、结算进度等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进度缓慢、延期、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的情形。（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是否实质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2）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款项，是否构成其他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14.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一笔大额诉讼，即中建安装诉浙江大风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 4.1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事项产生的原因，案件审理进展情况，是否应确认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5.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三、成都市路桥工程

1.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同时，报告期内申请人毛利率变化较大，2018 年综合毛利率为仅 1.52%，请申请人：（1）结合工程项目的具

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较大、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 2019 年项目实施情况，毛利率变化情况说明影响 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因素有无消除，经营情况有无明显改善；（3）结合毛利率变化、三费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相符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 申请人 2018 年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和其他业务销售毛利占比较高，其中其他业务毛利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度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金额较大。请申请人说明：（1）建筑材料销售业务收入在 2018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和背景，建筑材料销售是否涉及申请人实施的工程项目，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2018 年公司委托贷款的情况及背景，毛利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是否和主营业务相关，相关款项是否收回。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 申请人 2018 年末存货金额 11.22 亿元，较 2017 年增幅较大。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时间、金额、完工进度、结算比例等，工程进度是否与合同规定进度一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的依据，是否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的情形。

4. 报告期内，申请人长期应收款增长较快，请申请人结合长期应收款对应的项目情况、合同主要条款、业务模式、客户资质等说明长期应收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逾期或难以收回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相关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充分进行了信息披露，有无违规担保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因行贿行为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单位行贿罪，处罚金人民币 800 万元，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郑渝力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同时，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刑事、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三十九条第（七）项相关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申请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

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请申请人结合实施项目的具体进展、工程款项结算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报告期内，申请人投资收益中项目投资收益金额较大，请申请人说明项目投资收益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持续发生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1.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请申请人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请申请人披露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四、四川国光农化

1.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和“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关于募投项目”已取得用地指标，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法律障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

国家农药“三证”、肥料资质、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产品质量控制情况，是否曾发生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以及有关产品质量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关于经营情况。（1）申请人报告期内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各期销售收入占比80%-90%之间。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是否存在明显变化；经销商是否与申请人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申请人经销模式的销售过程及收入确认方式；保荐机构对经销商、经销收入真实性完整性、销售回款情况、最终实现销售情况采取的核查措施；（2）请申请人结合生产模式说明报告期内产量、销量、产能之间的对应关系；（3）报告期内申请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采购商品的数量、单价、金额变动情况；（4）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存在委托加工情况。请申请人说明各期委托加工所占比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委托加工方的基本情况、与申请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与申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关于对外收购及投资。（1）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的情况；（2）申请人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详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如有请说明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是否纳入合并范围；（3）申请人先参股后控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请申请人详细说明关于景宏生物历

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及财务状况、申请人参股及控股交易背景及过程、报告期内申请人与景宏生物的关联交易情况、申请人是否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及依据、相关事项对申请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2015年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等项目。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前次募投各项目的立项过程、投资总额及构成、主要产品及设计产能、募集资金投入及变化情况、历次变更情况、决策过程及信息披露情况；（2）各项目统一完工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幅延缓；各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否存在变更，各项目建设最新进展；结合募投项目建设产品及市场行情说明项目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部分募投项目如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等终止实施的原因，申请人制定决策是否保持了谨慎性：（4）前次募投项目投入情况与申请人合并报表在建工程科目的匹配关系。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本次拟募集32,000万元用于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等项目。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本次募投各项目的具体产品，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基础，报告期内是否有产销情况；（2）本次募投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规划、投资构成及明细情况、募集资金投入情况，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3）本次募投项目产能与申请人现有产能是否存在替代关系，搬迁技改期间预计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何种影响；（4）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依据。请

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五、本钢板材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8亿元用于“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等6个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2019年8月15日申请人公告拟收购本溪钢铁公司及本溪北营公司的热轧机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资产，合计作价36.90亿元。

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5）说明拟收购本溪钢铁公司及本溪北营公司的热轧机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资产的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

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为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8年末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未达预计效益，“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2018年末开始投产，效益暂未单独核算。

请申请人：（1）说明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2）“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及“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截至目前的效益实现情况，与承诺效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申请人综合毛利率连续下行，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较大。请申请人：（1）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主要因素；（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

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是否新增过剩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违反《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中“严禁新增产能”的要求，并请详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人披露，申请人产品主要出口海外。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出口至美国的产品所占大致比例，是否属于被加征关税的产品，中美贸易摩擦及汇率波动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披露，本溪钢铁集团为申请人直接控股股东。本钢集团为本溪钢铁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申请人间接控股股东。辽宁省国资委为本钢集团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是否做出合理解释；（3）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4）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5）独立董事是否对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对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对已

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申请人发生多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并收到多次处罚。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各类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并补充说明是否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人披露，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工业污染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予以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国家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2019 年 4 月 28 日实施）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人披露，募投项目用地为申请人通过向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期租赁的方式取得，构成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对申请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土地出租方的土地使用权和土地租赁合同，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

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向申请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申请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人披露，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申请人股票中有 146,309.51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1.48%，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六、云南恩捷新材料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用于“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及“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

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锂电池隔膜行业供需状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申请人现有产能及扩产计划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备考报表，申请人 2018 年度归母净利润 6.17 亿元。其中，子公司上海恩捷 2018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6.38 亿元。报告期内申请人烟标、特种纸、其他产品等毛利率及毛利下滑。请申请人分析扣除上海恩捷实现效益后，报告期公司原有业务的经营及效益情况，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申请人于 2016 年首发，并于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 90.08%股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首发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30 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比例 92.68%，申请材料显示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首发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4 月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本次可转债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恩捷之子公司。

请申请人：（1）说明新增年产 30 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该项目截至目前的效益实现情况，与承诺效益存在差异的原因；（2）说明“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终止并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终止前已经投资的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变更后“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将增厚前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业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前次重组标

的资产的业绩能否独立核算及具体方式，说明前次重组标的资产截至目前的业绩情况及未来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连续下降，应收票据规模持续增长。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改变，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周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7、申请人披露，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申请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

捷的全资子公司江西通瑞，募集资金将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借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借款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率）。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人披露，公司部分原材料从海外进口，机器设备主要进口自日本制钢所等国外知名企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从而引起全球贸易环境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以及如何规避相应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aul Xiaoming Lee、合益投资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其中合益投资的质押比例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为 55.47%。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是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申请人披露，上海恩捷小股东 Yan Ma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申请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新设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要求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表意见。

11、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所有各类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人披露，募投项目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未取得排污证的原因；申请人及下属公司是否取得其从事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环保设施及排污费缴纳是否满足适用的标准；申请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3、申请人披露，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或有害物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下属公司日常运营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使用，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业务运营是否合规；申请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安全生产隐患的具体环节、主要安全生产隐患及其相应的主要防范措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申请人安全生产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安全生产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引发的安全生产隐患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七、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

1.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25亿元，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的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人2018年末商誉账面余额39.2亿元，金额较大，2018年集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6亿元。

请申请人：（1）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2018年末明细情况，并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2）2017年未就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0.7亿、32.1亿和40.9亿元，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新增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9.81亿元，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2.4亿、43.4亿和87.5亿。申请人账面货币资金充裕，但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大幅增加，且2017-2018年间发行多只公司债、中期票据融资36亿元。最近一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达8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账面货币资金（含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下同）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

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3）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密集发行公司债及中期票据融资及财务费用快速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5）结合偿债资金来源等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本息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会计师就货币资金真实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4.申请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最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9 亿、141.2 亿和 191.2 亿元，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增幅较大，申请人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相符；（2）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谨慎，与申请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相比是否合理；（3）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对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最近三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2 亿、25.1 亿和 31.6 亿元，其中往来款分别为 5.9 亿、3.6 亿和 7.9 亿元，主要为预付股权款和保证金以外的医院建设基金。申请人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谨慎，与申请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相比是否合理；（2）报告期各期末往来款的明细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缴纳医院建设基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相一致，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9 亿、33.5 亿、39.8 亿和 41.9 亿元，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且各期末存货构成中 96%以上为库存商品。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存货构成中 96%以上为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2）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库存积压；（3）结合存货库龄、在手订单及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 2019 年 1 季度末开发支出 9412.17 万元，之前研发支出全部作费用化处理。

请申请人列示开发支出明细，并补充说明 2019 年 1 季度末研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会计处理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会计师就 2019 年 1 季度末研发支出资本化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9.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较多行政处罚，其中包括环保、安全生产和制造销售劣药等行为。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前述销售劣药、环保违法等行为是否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是否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2）说明申请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何确保药品生产流程规范、安全，是否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主要经营许可文件、药品生产批件、进口药品注册证以及 GMP、GSP 证书是否齐备、有效，如存在过期情况，请补充披露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

11.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请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12.请申请人结合发行对象海王集团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的情形，是否

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第三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上海剑桥科技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7.5 亿元，用于“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的人才、技术和市场储备情况；（5）计算内部收益率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并说明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关于前次募投。申请人 2017 年首发募集资金 3.28 亿元，其中“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未实际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后用于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拥有的光组件和光模块产品生产相关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但申请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和占比均为 0。

请申请人：（1）按照实际情况重新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决策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2019年3月收购两家公司，一是MACOM日本公司部分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收购对价2747.62万美元，二是Oclaro日本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人员和业务，收购对价2900万美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MACOM日本公司、Oclaro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2）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MACOM日本公司、Oclaro日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3）本次收购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经营性资产、人员和业务的具体内容，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4）收购标的是否有承诺或预测业绩，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上评估作价、交易情况及可比公司案例说明本次收购价格的公允性与合理性；（5）本次收购是否形成商誉，如形成，说明具体金额及确定依据；（6）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本次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收购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2017、2018年及2019年1季度开发支出分别为7236.38万、7199.42万和5679.47万元。2018年末申请人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研发资本化项目转入无形资产增加以及收购的MACOM日本公司的部分知识产权。

请申请人：（1）列示开发支出明细，并补充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会计处理是否谨慎；（2）2018年末增加的无形资产的确认及入账依据。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为6406.39万、5528.75万、4280.1万和-870.4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各期分别为3448.57万、19791.65万、-16717.92万和9193.84万元，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不匹配。此外，报告期各期申请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33%、14.40%、11.63%和13.86%，持续下降。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2016-2018年收入增长下净利润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导致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盈利造成不利影响，申请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4）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但最近一期回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未来是否会继续下降，是否对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要供应商有美国高通、博通、英特尔等

企业，华为系公司第一大客户。请申请人：（1）结合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中美贸易摩擦、美国对华为等中国企业的禁令，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拟从美国采购，是否存在障碍。申请人是否就上述事项充分揭示了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披露自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九、恒逸石化

1.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多次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内控是否健全有效，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存在高比例质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2）上述股票质押的质押价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3）说明前述质押所对应的债务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是否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中小股东

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并明确增资价格和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竞争方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新增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关于经营情况。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PTA、聚酯的生产以及贸易。请申请人：（1）结合业务发展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结构存在较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聚酯及贸易业务报告期内迅速增长的原因；（2）2018年申请人贸易业务收入4,179,133.49万元，毛利率为-0.54%。请申请人结合结合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品种及价格走势、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情况说明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结合敏感性分析说明该业务是否对申请人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3）申请人在贸易业务中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在贸易业务中提供与资金交易有关的金融或类金融业务；（4）2018年、2019年1-3月申请人主要客户中新增原油销售客户且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详细说明相关客户及与申请人开展业务的情况；（5）原材料在申请人主要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自产及外购成本、数量及金额；（6）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对某些客户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情况及合理性；（7）2018年申请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4.43亿元，请申请人结合投资建设项目及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扩张过快以及由此导致的经营风险；（8）报告期内申请人有息债务、财务费用增长较快，请申请人说明债务融资的主要用途、各项有息负债的明

细情况及主要条款、未来的还款安排，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隐形负债，并结合同行业对比情况，申请人未来是否存在财务风险。以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关于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申请人关联交易金额较高，对部分客户如逸盛大化、杭州逸景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请申请人说明：（1）结合各关联方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2）对部分客户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4）结合各项关联交易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6）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以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截至 2019 年 1 季度末，申请人持有浙商银行股权账面余额 35.32 亿元，宁波金侯股权 1,462.8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1）截至最近一期末持有金融类企业股权的情况、取得或设立过程；（2）结合相关科目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以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最近三年申请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0,525.90 万元、51,595.54 万元、109,580.54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说明：（1）各期投资收益的来源情况及明细情况，核算是否准确；（2）与投资收益相关的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3）各项投资收益是否构成申请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报告期内申请人参、控股主体较多。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控股公司是否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控股公司少数股东的情况；（3）各参、控股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情况及经营业绩，以及与申请人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损益的匹配情况；（4）对于部分持股 50%的参股公司，申请人未纳入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2016 年申请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请申请人说明该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进展情况、建设进度是否与计划一致，结合恒逸文莱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不能实现预计效益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1.2018 年申请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 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请申请人说明：（1）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过程以及审批情况；（2）标的公司嘉兴逸鹏等的主营业务以及经营情况；（3）标的公司财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业绩精准实现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对标的公司存在财务资助；（4）按照前募资金使用报告的相关要求重新出具报告并经会计师鉴证；（5）配套资金募投各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进度，是否存在变更或延缓；（6）申请人拟取消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的原因；（7）拟收购杭州逸曌 100%股权的详细情况，包括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股权结构、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本交易涉及的交易方式、交易对手、交易金额、评估情况、交易进展等，是否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以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

纤维建设项目。请申请人（1）说明该项目的详细情况，包括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建设目标、建设进度、主要产品及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预计效益；（2）申请人是否持有募投项目主体 100%的股权，如否，请说明申请人未来对募投项目主体股权的规划，并核实募集说明书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5.请申请人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十、江西正邦科技

1.关于募投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近年来公司养殖业务扩张较快，在多个地区进行建设投资，募投资金继续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公司在管理、防疫、饲料供应、销售等方面的能力是否适应公司扩张速度；（2）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产能是否得到充

分利用；（3）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以及生猪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是否会导致产能闲置；（4）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中小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增资价格或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日常经营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并请补充说明：（1）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的相关规定；（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均已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事项是否经村民大会审议通过，租赁合同是否有效；（3）出租方违约风险及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如何防范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质押情况，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1）上述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2）前述股票质押的质押价格及股价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平仓风险；（3）结合前述质押所对应的债务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

策，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本次募集资金16亿元，其中14.15亿元用于潘集正邦存栏16000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广安前锋龙滩许家7PS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70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州大竹文星龙门7PS繁殖场项目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2）结合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产能规模、及同行业公司可比案例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4）募投项目运营模式，与前次募投的区别及联系；（5）请结合生猪行业周期情况及申请人的产能扩张情况，详细论证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披露募投项目相关风险；（6）结合近期生猪价格波动情况、非洲猪瘟爆发等情况说明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并就主要影响因素的价格波动对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7）请结合申请人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实施生猪产能扩张项目的必要性；（8）募投项目是否在非

洲猪瘟的疫病发生区，说明相关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报告期内，申请人业绩大幅下降，2019 年 1-6 月申请人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说明非洲猪瘟目前疫情进展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是否存在非洲猪瘟疫情，及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相关风险提示；（4）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内容，结合利润表相关科目，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的准确性；（5）结合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及 2019 年上半年亏损情况说明本次可转债是否持续符合相关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根据公告信息，申请人拟将持有的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正邦作物保护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09 亿元，股权作价 13.14 亿元，本次交易将增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约 6.9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正邦作物保护的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构成中的地位和作用，说明公司拟出售正邦作物保护的原因；（2）结合正邦作物保护的业务开展、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状况等说明本次转让定价的依据、合理性及公允

性；（3）报告期内公司与正邦作物保护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4）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账务处理，将增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约 6.9 亿元的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申请人 2016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6.61 亿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末，募集资金累计变更用途 66%，尚有 6.1 亿元未使用完毕。申请人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用于发展生猪养殖业务和偿还银行贷款，截止目前，除偿还银行贷款已全部投入外，其他项目均只有少量投入。本次募集资金董事会决议日为 2019 年 7 月 2 日。请申请人：（1）2016 年募投项目大幅度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次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延期，如存在，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决策程序，效益是否达到预期，如未达到，说明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2）截止目前，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规划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延期风险。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刚到位不到一周即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再度进行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频繁融资、过度融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属于频繁融资、过度融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0.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约 3 亿元左右。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设立产业基金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

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11.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9 亿元、11.81 亿元、15.90 亿元和 16.25 亿元。根据申请材料，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请申请人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上下游结算模式说明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背景及原因、相关应付款项的形成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押金及保证金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报告期内，生物性资产余额从 5.04 亿元上升到 10.09 亿元，消耗性生物资产从 8.01 亿元增长到 28.81 亿元。请申请人：（1）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说明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划分的依据，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情况，账面价值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2）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若不一致，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养殖结构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非洲猪瘟爆发、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相关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申请人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并根据猪生长周期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生物资产初始确认、折旧年限及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

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现场尽职调查的情况，有无复核会计师的盘点工作。

13.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逐年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在建工程逐年大幅增长，请申请人：（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在建工程建设周期等情况补充说明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申请人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准确。（2）请结合在建工程明细内容，逐项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在建工程各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5.根据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三十五号》，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申请人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收入 500 万元、少列成本费用 272 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合并会计报表少抵消内部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2.78 亿元，以虚假发票报账 16 万元。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调整会计账务，上缴罚款并补缴相关税款。”请申请人：（1）说明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续整改情况，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说明目前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如存在，说明已获准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如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发行是否仍符合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的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是否健全，尚未取得资质、许可的原因及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8.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完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9.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构成重大担保的，说明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对方未提供反担保的，是否已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0.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2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浙江开山压缩机

1.请申请人按照监管要求，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和锁定期。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开山控股子公司开泰克上海等作为公司经销商，负责中高端“kaitec”系列等产品的销售，包括空压机、离心机、鼓风机等，为国内中高端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产品类型、主要客户、历史沿革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开泰克上海等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避免或整合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印尼SMGP 240MW地热发电项目第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发布非公开预案，拟募集资金20亿元，用于印尼SMGP 240MW地热发电项目，后续终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

资质，是否取得项目实施所需境内外全部审批，是否在有效期限内；（2）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等规定，是否取得相关审批；（3）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方式、进展，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用地是否存在不确定性；（4）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5）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说明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6）本次募投项目与一期项目在建设内容、运营模式、建设进度、投资总额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前次非公开发行终止的原因，前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目前建设进展及资金来源，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7）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现有装机规模、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状况，说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当地用电需求说明新增装机规模消化措施；（8）结合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说明一期项目未实际开展运营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在发电厂运营业务方面是否有其他项目经验，并结合公司其他类似项目的历史数据，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效益测算的可实现性及谨慎性；（9）根据目前与印度尼西亚国有公司 PT PLN（Persero）公司签订的 PPA（电力购买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30 年），募投项目地热发电上网电价确定为 0.081 美元/kWh，说明上述协议是否对公司未来的上网电量存在约束，公司上网电价是

否在三十年内稳定不变，本次效益预测是否与协议定价一致，是否存在无法并网发电的风险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实现；（10）结合募投项目运营模式、盈利模式，与现有主业的联系及区别，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储备、人员储备、项目经验和市场拓展能力等，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11）结合印尼政府当地政治环境、公司在当地工程建设情况、一期项目运营情况、公司同类项目运营经验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建设与运营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最近三年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2.55 亿元、2.56 亿元、2.40 亿元，2018 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1,593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截至目前被收购资产整合效果，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结合商誉规模补充说明未来相关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逐年增长。请申请人：（1）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说明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长、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2）结合年末在手订单情况、周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逐年大幅增长，最近一年末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8.01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主要为印尼SMGP地热项目。请申请人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在建工程建设周期等情况补充说明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申请人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准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关于财务性投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补充说明是否投资产业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如存在，结合报告期内申请人设立的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2）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受让关联方开山缸套部分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类固定资产，尚未办结权属过户手续。此外，公司部分子公司相关自建厂房亦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受让开山缸套相关土地过户手续至今未能办结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资产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

相关自建厂房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甚至被拆除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较大比例质押其所持股份。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江西万年青水泥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建设一条 66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项目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 2×51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电站）异地技改环保搬迁工程。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拟用公司现有七条生产线进行产能置换，被置换退出的产能应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前关停。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募投项目所涉产品、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

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5）被置换的七条生产线现有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本次新建两条生产线是否符合不得新增产能总量的要求，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6）结合置换生产线目前账面价值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最近三年末，申请人商誉分别为2.23亿元、2.89亿元、2.67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截至目前被收购资产整合效果，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结合商誉规模补充说明未来相关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于在2016年和2017年对原财务部长肖福明挪用资金案分别计提11,505.82万元和5,466.3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案件发生的原因、背景、后续进展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财务基础是否完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关于财务性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多家合伙企业，参股景德镇农商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补充说明是否投资产业基

金或有限合伙企业，如存在，结合报告期内申请人设立的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2）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逐年增长。请申请人：（1）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说明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长、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2）结合年末在手订单情况、周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逐年增加。请申请人：（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正常信用期内，是否存在回款风险；（2）进一步核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后续拟采取的回款措施；（3）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

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2018年对瑞金万年青周边居民搬迁补偿计提1.72亿元拆迁安置费。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拆迁安置费的形成原因、背景、是否足额计提。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备案机关是否有权对上述项目进行备案。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1.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是否会与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以及涉及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四）项发表核查意见。

12.请申请人说明公司目前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如有，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3.请申请人说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已开工建设的房产对公司

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